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7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SHAANXI JIAXUAN LAW FIRM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七楼

7th floor, Qujiang Film & TV Building, 5th Yannan Road, Yanta District,

Xi' An City, Shaanx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029)68206166 传真(Fax): (029)68206135

邮政编码(P. C.): 710061

陕西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及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变更.....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6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7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21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3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3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十五、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5
十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资金监管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26
十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7
十八、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本次经办律师
发行人	指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沣西管委会	指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2017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2004 第 1134 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 1134 号文）
《2008 第 7 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第 7 号文）
《发行指引》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文）
《募集说明书》	指	《2017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0802 号】为发行人出具的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417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7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之《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之《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之《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监管协议》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7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公开发行人2017年绿色债券事宜担任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梁宁辉律师、苏文悍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工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2004第1134号文》、《2008第7号文》、《发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用途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的有关文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和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作出的。

2、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已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文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且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以下内部批准及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绿色债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具体办理债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等（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实施）；

2、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可择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股东批复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股东沅西管委会作出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绿色债券；

2、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发行绿色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实施）、聘请中介机构等。

3、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向经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及决策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名称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宇斌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大道南段尚业路总部经济园 8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83516702R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公园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装修及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流仓储经营管理（危险品除外）；

	旅游项目及设施、景区的开发、建设、管理；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发；高科技项目研究与投资；农业开发；新农村、新城镇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依据本所律师前往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详档显示：沔西管委会向发行人出资 2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0%。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4 份《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变更协议》、审计报告及相关缴纳凭证，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对发行人开始进行增资，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5.06 亿人民币，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缴付 5.06 亿元。

故，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实际增资 5.06 亿元，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未登记于发行人股东名册，未记载于发行人现行章程，未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享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合同请求权，但其尚未正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沔西管委会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沔西管委会，持有

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0%且不存在被设定股权质押的情况，沔西管委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沔西管委会全称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机构类型为事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为刘宇斌，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大道南段尚业路总部经济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债的主体资格。沔西管委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7,575,808,657.39 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7,403,274,058.36 元。据此，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和《2008 第 7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类产品规模限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23,386,416,248.60 元，发行人负债合计 15,810,607,591.21 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7.61%，未超过 75%，本次发债规模不受发行人其它公司信用类产品规模的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盈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5,982,091.02 元和 94,844,563.60 元、207,012,846.1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经济效益良好。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2004 第 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利率的说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37,839,500.73 元，连续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12,613,166.91 元，依据《募集说明书》合理利息计算，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同时，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2008 第 7 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历次发行债券违约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发行的债券尚未募足，不存在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状态。本次发行符合《2004 第 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及《2008 第 7 号文》第二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债券的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

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期债券的上述利率安排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相抵触，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和《2008 第 7 号文》第二条第五款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10 亿元用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绿色城市综合新能源项目，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约为 51.62%。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债券募集资金的 50%。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2004 第 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发行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2016 年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2004 第 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2008 第 7 号文》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九）本期债券的承销

根据发行人与银河证券签署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书》，发行人已聘请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债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2004 第 1134 号文》、《2008 第 7 号文》及《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绿色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变更

（一）设立登记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610000100466726 的营业执照。设立公司名称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住所为咸阳市西咸大道陈杨寨转盘西 200 米公路局大厦 7 楼。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刘宇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壹拾亿元，实收资本贰亿元。设立时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公园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装修及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流仓储经营管理（危险品除外）；旅游项目及设施、景区的开发、建设、管理。（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设立时沣西管委会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股东，股权比例为 100%。

（二）重大变更

2012 年 6 月 1 日，沣西管委会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沣西管委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的认缴出资共计 1 亿元人民币转让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依据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出具中天银陕金验字[2012]012号验资报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25日前将1亿元出资实缴至发行人资本金账户。发行人实收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2012年7月20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2012年7月8日，依据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中天银陕金验字[2012]016号验资报告，沔西管委会已向发行人实缴出资10000万元；2012年8月10日，依据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中天银陕金验字[2012]018号验资报告，沔西管委会已向发行人实缴出资6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2012年8月15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2013年5月24日，沔西管委会依据2014年5月25日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合同编号：2012-TH-021-3），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予以收购。股权收购完成后，沔西管委会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2013年7月5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2013年6月20日，沔西管委会同意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5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0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依据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中天银陕金验字[2013]023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13年6月25日，发行人收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0万元，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6.67%。2013年7月5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2014年3月10日，沣西管委会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司16.67%的股权转让给沣西新城管委会。股权转让完成后，沣西新城管委会成为公司唯一的股东。2014年3月28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2014年7月29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沣西管委会认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出资凭证，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沣西管委会已完成发行人200000万元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期间，发行人董事由刘宇斌、亢振峰、任炳群、马万锋、甘旭变更为刘宇斌、亢振峰、马万锋、郑涛、甘旭、贾少龙、姜勤发。发行人监事由张志杰、姜勤发、尚海峰、熊昉、张秀梅变更为张志杰、王莉、尚海峰、熊昉、张秀梅。2016年7月20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经工商登记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现处于营业期限内；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载明应当破产、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满足本次发行主体资格条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独立进行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生产经营活动由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独立决策、开展。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出资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

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设行政部、监察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宣传策划部、发展经营部、合同预算部、土地开发部、财务部、房建工程项目部、市政工程项目部、绿化工程项目部、海绵城市技术中心。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及《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部门工作职责》等相关材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及公司总经理、各部门的职权范围。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陕

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该三项业务在2014年、2015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74%、78.28%;2016年度,除上述三项业务外,房屋销售及租赁收入构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1.1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征信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负债和关注类负债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关系以及交易情况如下:

1. 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沔西管委会	1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0.00%	

2. 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工商登记材料，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05-30	30000	69%
2	陕西沔西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06-13	50000	82%
3	陕西省沔西置业有限公司	2013-04-12	5000	100%
4	陕西微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14-06-25	1950	48.72%
5	西咸新区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3-17	1300	100%

3. 关联方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股东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

受劳务”及“利息收入”两个方面的关联交易，其中主要是“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2016年度发行人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 288,872,6998.94，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94.02%。

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项目主要内容为代建、代管，依据本所律师核查，每笔代建、代管收入均以单个项目的工程总造价为计费基础、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工作量、按照一定比例计取，在具体业务实施中，依法应当招投标的项目均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了工程总造价，代建、代管计费的取费基础的确定符合法定程序，代价代管费取费比例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之规定，符合市场公允价格标准。

4. 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形。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沅西管委会为事业单位，沅西管委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市场经营行为，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与其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计入固定资产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299,591,641.34元。

(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纳

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18,567,319.07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318,321,057.89元。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58,039,931.37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况。

(二) 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建筑业老项目按照简易办法计交；房地产销售业务老项目按照简易办法计交	11%、3%、5%
2	营业税	应纳税额	5%或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7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参照税法规定
8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12%或 1.2

（二）税务合规性核查情况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现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建设环保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沣西建环发[2016]80号），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其中 10 亿元拟用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绿色城市综合新能源项目，5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经核查，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绿色城市综合新能源项目包含干热岩供热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属于《发行指引》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绿色城镇化项目及第四项规定的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用于项目的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未超过 80%，符合《发行指引》关于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规定。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债券募集资金占全部债券募集资金的比例约为 33.33%，未超过 50%，符合《发行指引》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比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不存在拟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及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期货等高风险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2004 第 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绿色城市综合新能源项目已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规划局出具的西咸规选字第 04-2016-010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陕西省西咸新区国土资源局沣西新城分局出具的沣西国土预审字【2016】15 号《关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绿色城市综合新能源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建设环保局出具的沣西建环发【2016】80 号《关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绿色城市综合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的批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沣西经发【2016】57号《关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绿色城市综合新能源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沣西经发【2016】58号《关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绿色城市综合新能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取得了有权机关批准，现阶段所需相关手续齐全，该项目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发行依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承销方式、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及备查文件作了披露和具体规定。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包括了上述《募

集说明书》的重要内容，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内容不一致，或因遗漏重要信息而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应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资金监管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权代理协议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债权人签订了《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本协议详细约定了发行人、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二）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聘请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署了《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上述银行开立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同时对募集资金的划付等进行了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了《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召集、出席人员、会议召开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签署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承销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100000000040694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15883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上述执照及许可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评定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8956516 号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

可证》。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7 月 14 日《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国家发改委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非上市公司（企业）债券评级业务。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债券发行资信评级业务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3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555938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 2012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批准设立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2】008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0028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根据上述执照及许可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具备从事债券发行审计业务的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陕西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2610120121021968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上述执照及许可证，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债券发行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本期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资格。

十八、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债券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符合有关《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七）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关于2017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署时间: 2017年8月14日